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補助三年級清寒學生參加大學（含四技二專、軍警院校）甄選入學申請要點

102.05.17 簽核

106.01.20 修訂簽核

107.02.02 修訂簽核

113.03.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會修訂通過、113.03.07 簽核

114.03.06 修訂簽核

- 一、宗旨：為使三年級家境清寒學生不因經濟無援，無力負擔參加大學（含四技二專、軍警院校）甄選入學之相關經費，特訂定「補助三年級清寒學生參加大學（含四技二專、軍警院校）甄選入學申請要點」以獎勵清寒學生勤奮向學。
- 二、經費來源：由張宗元董事長捐贈款項及本校捐贈人每年捐贈三年級面試補助之金額支付。
- 三、獎助對象：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含四技二專、軍警院校）甄選入學取得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且家境清寒，品學兼優者。
- 四、名額分配：
 - (一)三年級學生 56 名（普通科 40 名，職業類科 12 名，軍警院校 4 名，得列備取且各類名額可相互流用）。
 - (二)申請人數超過限定名額時，以家庭狀況較清寒艱困者優先錄取。家庭情況相同者，以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先。
 - (三)申請人數如有不足，所賸經費得滾存至下年度使用。
 -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補助僅限一次。
- 五、申請日期：

依學校公告申請補助之時間及程序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繳交證件：
 - ※審核前：
 - (一)申請表（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索取）。
 - (二)前五學期成績單。
 - (三)社會局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清寒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四)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影本，帳戶僅限申請者本人。
 - ※審核後：
 - (一)各大學（含四技二專、軍警院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影本。
 - (二)往返之飛機票根正本（起訖地點審查依據，以所附之甄試通知單為準）
- 七、核發金額：每人補助上限 7,000 元，若檢附往返之飛機票根所示為當天往返，則補助 3,500 元。
- 八、審查：

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年 3 月初審查，並得斟酌情形專案辦理。
- 九、公告：

本項補助金於名單審核後，將個別通知獲補助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檢附證明辦理領取手續，並於本校公布欄公告獲補助名單，以昭公信。
- 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